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行政管理費回饋款管理辦法

104 年 12 月 24 日空間經費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 月 7 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有效管理本系所獲分配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以提昇研究品質，增進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行政管理費回饋款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之行政管理費回饋款(以下簡稱回饋款)係指本校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教合作實施要點」分配至本系所之行政管理費。
- 三、 回饋款之使用須符合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 回饋款之分配原則：
 - (一) 百分之八十歸原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 (二) 百分之二十歸本系所統籌運用。
- 五、 本系所統籌運用之回饋款可使用項目：
 - (一) 最近三年內未主持建教合作計畫之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
 - (二)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之教師之專題研究費補助。
 - (三) 最近三年內新進教師之研究基金補助。
 - (四) 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教師之急迫性研究經費借支。
 - (五) 本系所共用研究儀器之建置與維護。
 - (六) 其他與本系所研究相關之經費需求，惟不含教師個人之專題研究費補助。

上述(一)與(二)項對教師之補助金額每人不得逾8萬元，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補助辦法由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另訂之。

上述(三)項對新進教師之補助金額每人不得逾40萬元，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本項之補助，亦可搭配本系所預算辦理。

上述(四)項之研究經費借支由主持建教合作計畫教師提出需求後，經空間經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撥用，惟每人借支之金額不得逾5萬元。所

借之款項應於借支人爾後各年度獲分配之回饋款中扣抵。借支人於借款尚未還清前，不得再次申請借支。

上述(三)、(五)與(六)項之需求由系主任提出後，經空間經費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上述(一)至(六)項每年度支用之總額度不得逾 50 萬元為原則，惟仍須視當年度本系所統籌運用之回饋款之餘額適度調整。

- 六、系主任應於每學期第一次空間經費委員會議中針對本系所統籌運用之回饋款之餘額與前學期使用情況提出報告並備詢。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 八、本辦法經本系所空間經費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